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簡字第2032號

原告 大觀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王錦雲

訴訟代理人 何村澤

被告 杜一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。詎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，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行政管理費，迄積欠原告107年7月9日起計3個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行政管理費，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
02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6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游 婷 麟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16 書 記 官 姚 孟 君